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福蓉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期间的 12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福蓉转债"当期转股价 12.25 元/股的 130%，即 15.925 元/股。若在未来 18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15.925 元/股，将触发"福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福蓉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9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4,000.00 万元，期限 6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公司债券简称"福蓉转债"，债券代码"113672"。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2.25 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12.25 元/股。

二、"福蓉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期间的 12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福蓉转债"当期转股价 12.25 元/股的 130%，即 15.925 元/股。若在未来 18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15.925 元/股，将触发"福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福蓉转债"。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和约定，公司将于触发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是否赎回"福蓉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长久")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向柳州长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柳州长久提供担保额度共计 1.14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柳州长久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柳州长久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202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涉及的授信事项包含在上述议案内，已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信息及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柳州市柳江区基隆开发区瑞兴路 157 号

法定代表人：包显学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柳州长久资产总额为 306,936,794.25 元，负债总额为 157,540,784.46 元，净资产为 149,396,009.79 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36,701,895.65 元，净利润为 854,720.42 元(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柳州长久资产总额为 202,047,379.40 元，负债总额为 110,078,460.71 元，净资产为 91,968,918.69 元。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44,946,136.59 元，净利润为 1,893,743.44 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柳州长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柳州长久 100%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柳州长久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同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的授信金额：共计 3,000 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涉及的授信事项包含在上述议案内，已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7.84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7.73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9.94%，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0 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6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4-009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开学先生、王剑峰先生(以下合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且增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即 2,327,400 股)。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38,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601.97 万元，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金额，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开学先生、王剑峰先生

2、本次增持前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开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97.18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0%)，通过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王剑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98.937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7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王开学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38,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601.97 万元，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金额，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王开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971.041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3%)，通过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王剑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98.937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72%)。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认为：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金桥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习水金桥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95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习水金桥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950.00 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贵州燃气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贵州燃气关于 2023 年度融资及对外担保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贵州燃气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习水金桥公司近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仁怀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900.00 万元。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50%为习水金桥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1,95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习水金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50.00 万元。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金桥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习酒镇

法定代表人：程跃东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建设工程施工；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习水金桥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	广州元亨燃气有限公司	49.00
3	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	1.00

习水金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万元)
总资产	18,834.13	22,062.54
总负债	11,406.22	19,299.20
净资产	7,427.91	2,763.34
营业收入	24,870.50	36,348.11
净利润	4,402.28	-2,379.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仁怀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1,950.00 万元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习水金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2,715.60 万元，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4.96%(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0,593.6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8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06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22 年 10 月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完成了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完成了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 亿元；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 亿元；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完成了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4 亿元；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完成了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完成了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 亿元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 宁波建工 SCP001
代码	012480961	期限	270 天
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兑付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000 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000 万元
发行利率	2.54%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 元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 www.chinamoney.com.cn 和 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认购了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303629 号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9.23 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303629 产品	3,000	2023.12.20	2024.3.19	2.60%	3,000	19.23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7.4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4.4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4.4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44.6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8.84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6.6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9.2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未到期	-	4,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未到期	-	5,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未到期	-	3,000
合计		35,000	23,000	225.59	1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2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4-017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旭能源公司")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 10,4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02 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贺州分行")签订两份《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分别借款 10,0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合计借款 10,400.00 万元。公司与建设银行贺州分行签订两份《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桂旭能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02 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3307237035

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彭林厚

注册资本：84,328 万元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万兴村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比例 100%。

(二)被担保人桂旭能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桂旭能源公司总资产 468,283.25 万元，净资产 27,202.39 万元，负债总额 441,080.86 万元，资产负债率 94.19%，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246.45 万元，净利润-19,293.2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桂旭能源公司总资产 464,457.89 万元，净资产 12,862.86 万元，负债总额 451,595.03 万元，资产负债率 97.23%，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3,239.17 万元，净利润-15,062.10 万元。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桂旭能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桂旭能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说明

1、担保性质：保证担保

2、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保证人(甲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1、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二)保证合同二

保证人(甲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1、保证金额：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桂旭能源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桂旭能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其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因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桂旭能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4.14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0.05%，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4.22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8.08%。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3.40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7.68%，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3.49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5.71%。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09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实丰文化；股票代码：002862)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21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点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修复"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工集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建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5,687,15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1.9093%。北京建工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北京建工集团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止。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建工集团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建工修复股份的函》(以下简称"自愿不减持承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愿不减持承诺的主要内容

北京建工集团基于对建工修复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权益，特此承诺如下：

"1、自北京建工集团持有的建工修复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按相关规定可上市流通之日起六个月内，北京建工集团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法定情形下持有建工修复股份数量的被动减少，不受前述承诺的限制。

2、北京建工集团将一如既往地依法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工作，帮助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督促公司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3、若北京建工集团违反上述承诺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建工修复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北京建工集团严格遵守上述自愿不减持承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要求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建工集团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建工修复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4-003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 5%以上股东王佳女士的函告，获悉王佳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佳	否	12,900,000	5.91%	1.05%	否	否	2024-03-20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佳	218,251,632	17.79%	0	12,900,000	5.91%	1.05%	0	0.00%	163,688,724	79.71%
严立	47,407,452	3.86%	0	0	0	0	0	0.00%	35,555,589	75.00%
合计	265,659,084	21.65%	0	12,900,000	4.86%	1.05%	0	0.00%	199,244,313	78.83%

注：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股东王佳女士部分股份质押的函告；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张品章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可转债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张品章	是	95,500	99.98%	1.59%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95,500	99.98%	1.59%	-	-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解除质押后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可转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张品光	805,412	13.42	805,400	805,400	100	13.42
张品章	95,521	1.59	95,500	0	0	0
张嘉豪	3,989	0.07	0	0	0	0
合计	904,922	15.08	900,900	805,400	100	13.4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东可转债解除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常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可转债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23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郑明钗先生的告知函，郑明钗先生因其个人资金需求，于近日将其所持有公司合计 9,320,000 股股权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明钗	否	2,330,000	5.39%	0.31%	否	否	2024 年 3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2,330,000	5.39%	0.31%	否	否	2024 年 3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4,660,000	10.79%	0.61%	是	否	2024 年 3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合计	-	9,320,000	21.58%	1.23%	-	-	-	-	-	-

注：截至本公告日，郑明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6,725,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郑明钗先生与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祥景")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3,190,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质押股份的数量占郑明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二、股东郑明钗先生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明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鑫祥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190,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本次股份质押后，郑明钗先生累计质押 19,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明钗	36,725,118	4.83%	10,000,000	19,320,000	52.61%	2.54%	14,660,000	75.88%	12,883,838	74.02%
鑫祥景	6,465,419	0.85%	0	0	0.00%	0.00%	0	0	0	0.00%
合计	43,190,537	5.68%	10,000,000	19,320,000	44.73%	2.54%	14,660,000	75.88%	12,883,838	53.97%

注：郑明钗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中限售数量均系其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之日，郑明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郑明钗先生关于质押部分广东宏大股份的告知函。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 106,959,058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653,500 股，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42,612,55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06,959,05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653,5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42,612,55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01,769,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3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842,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4%。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101,769,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3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1 名，为平阳诚致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1 名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平阳诚致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已履行完毕(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2021 年 1 月，郑家琛认购了公司新增股份 100,000 股。2021 年 1 月 27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增资变更备案。2021 年 3 月 17 日，郑家琛与平阳诚致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郑家琛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 股股份以每股 9.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平阳诚致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本次股份转让被记载于同日的股东名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1	平阳诚致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0.07	0
合计		100,000	100,000	0.07	0

上述股东除履行相关承诺外，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769,678	71.36%	-100,000	101,669,678	71.29%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01,769,678	71.36%	-100,000	101,669,678	71.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42,880	28.64%	100,000	40,942,880	28.71%
三、总股本	142,612,558	100.00%	-	142,612,558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